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伍政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總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章弘裕律師

被上訴人 許綾安

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

複代理人 曾昱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本院110年度屏簡字第4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18日12時39分許，以租金新台幣(下同)1,000元，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2日又6小時。同日16時6分許，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台26線7公里處時，因自摔致系爭機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以中古零件維修，所需修復費用為9,250元。又因被上訴人對伊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警方及檢察事務官告知，須待偵查終結始得維修系爭機車，故自109年9月18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止，共425日無法維修，加計實際維修所需天數5日，系爭機車合計430日不能出租，以每日租金400元計算，伊受有營業損失17萬2,000元。依兩造間機車出租單所附中華民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8

條約定，伊得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18萬1,250元等情，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機車輪胎老舊，且胎紋深度不足，突然爆胎所致，不可歸責於伊。且依上訴人先後提出之2張估價單，以中古零件維修，修復費用為9,250元，以新品維修，修復費用為9,410元，二者僅相差160元，則計算賠償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自應以新品修復費用9,410元為依據，並予以折舊，方屬合理。此外，系爭機車實際之維修期間僅需5日，上訴人合併刑案偵查期間之425日，共請求430日不能營業之損失，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52元，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2，餘由上訴人負擔。(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以3,552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除如前所述外，於本院補充略以：本件關於系爭機車修復費用9,250元部分，伊係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請求(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關於維修期間不能營業之租金損失，5日之維修期間部分，係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為請求(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且系爭契約書第8條條文所載第11條後段約定，應係第9條始為正確。關於其餘425日不能營業之租金損失部分，則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為請求。此外，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伊主張應依以中古品修復之估價單計算損害賠償金額，因零件係中古品，故此部分於計算時無庸折舊，另外工資4,000元亦無庸折舊。關於425日不能營業之租金損失部分，乃因被上

01 訴人明知系爭事故係因其個人之過失所致，系爭機車輪胎並
02 無爆胎之情形，卻仍對伊之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
03 訴，伊為配合檢方偵查，且承辦之檢察事務官亦告知暫時不
04 要修理系爭機車，故伊應得請求該期間每日400元之營業損
05 失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
06 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7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萬7,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
09 訴人答辯意旨除如前述外，另補充以：關於修復費用部分，
10 伊認為原判決所採依據及計算方法應屬正確，上訴人所主張
11 之依據及計算方法，並不合理，應無可採。關於425日不能
12 營業之損失部分，伊係依當時之情況及警方提供之資訊，研
13 判系爭事故可能係系爭機車有問題所造成，因而對上訴人法
14 定代理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此係正當行使訴訟權利，
15 且關於偵查手段之採行，由偵查機關決定，非伊所能左右，
16 上訴人因等候調查或鑑定，而未即時將系爭機車送修，以致
17 受有營業損失，並非伊之行為所造成，亦不能因此即認伊有
18 何故意或過失可言，此部分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及第216條規定，請求伊賠償每日400元之營業損失，於法無
20 據等語。並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21 負擔(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
22 確定)。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18日12時39分，以租金1,000元，向
25 上訴人租用系爭機車2日又6小時。同日16時6分許，被上
26 訴人騎乘系爭機車經屏東縣枋山鄉台26縣7公里處時，因
27 自摔致系爭機車受損。

28 (二)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超速駕駛而
29 煞車不及所致，被上訴人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30 (三)系爭機車於105年9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109年9月1
31 8日)，已使用4年1月。

01 (四)系爭機車每日租金為400元，其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維修
02 期間為5日。

03 五、本件之爭點為：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
04 據並相當？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
07 生，係因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超速駕駛而煞車不及所
08 致，被上訴人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為被上訴人所是認
09 (見本院卷第81頁)，並經本院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
10 0年度偵字第400號刑事偵查卷宗查明屬實。又系爭機車受
11 損與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
12 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
13 有據。

14 (二)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核如下：

15 1.修復費用：

16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1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19 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惟自然之
20 折舊應不在回復之內，所謂必要之費用，如修理材料
2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22 58號、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要旨、77年度第9
2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4 (2)本件上訴人於110年11月17日提出金瑞進車業行東門
25 店，以光陽原廠零件作為維修估價基礎之估價單，其
26 上記載之金額為9,410元(均為零件費用，未另列工
27 資，下稱甲估價單)。嗣因被上訴人抗辯甲估價單所
28 示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上訴人又於111年8月22日提
29 出金瑞進車業行東門店，以中古零件作為維修估價基
30 礎之估價單，其上記載之金額為9,250元(零件費用5,
31 250元，工資4,000元，下稱乙估價單)，並主張系爭

機車之修復費用為9,250元，且因乙估價單係以中古零件計算，故其零件費用5,250元，無庸再予折舊云云。惟以新零件替換之甲估價單與以中古零件替換之乙估價單，二者金額僅相差160元，依常理，新零件不論價值或耐用年數，均較中古零件為佳，是以甲估價單所示之新零件維修系爭機車，對上訴人並無不利。況乙估價單所示中古零件之出廠年份，經上訴人向車行確認，車行表示均不清楚(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則該中古零件是否已逾耐用年限，而無庸再予折舊，即尚有疑義。此外，對比甲、乙2張估價單，乙估價單較甲估價單多出工資4,000元，對此，上訴人亦自承如以中古零件替換，零件需師傅自己去找料、拆卸，故工資會比以新零件替換之工資高(見原審卷第212頁、本院卷第82頁)，顯見乙估價單所載工資4,000元，並非單純係維修系爭機車之費用，尚包含維修師傅找尋合適之中古零件及拆卸之費用，此部分費用應非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之費用。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為乙估價單所載之9,250元，且無庸再予折舊云云，並無足取。被上訴人抗辯應以甲估價單所載9,410元，作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之計算基準等語，較為可採。

(3)查系爭機車於105年9月出廠，距109年9月18日系爭事故發生，已4年1月。甲估價單既係以新零件更換，且未記載工資，則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甲估價單所載9,410元，均屬零件費用，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扣除折舊7,058元後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352元(計算式：1. 殘價=9410÷(3+1)=2352；2. 折舊額=0000-0000=7058，不滿1元部分捨去)。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不能營業之損失：

(1)系爭機車之維修期間為5日，且每日租金為400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已載明：「本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後送合格修理廠修理，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11條後段規定機車修理期間租金，應由乙方負擔」，惟系爭契約書第11條乃關於系爭機車如遺失或遭竊時之賠償條款，關於修理期間之租金計算則係約定於系爭契約書第9條。從而，系爭契約書第8條：「.....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11條』後段規定機車修理期間租金後段規定計算修理期間租金.....」，應為第9條之誤載。又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如維修期間係在4日以上10日以內者，承租人應賠償該期間租金之百分之60，是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第9條約定，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機車維修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為1,200元(計算式：400×5×60÷100=1200)。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6條規定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對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系爭機車自109年9月18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止共425日，為配合偵查，而無法修理及出

01 租，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於上開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云
02 云。惟被上訴人之所以對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
03 過失告訴，係因其懷疑系爭事故與系爭機車輪胎老
04 舊、胎紋不符標準有關，其目的係為釐清系爭事故之
05 責任歸屬，此乃其為維護自身權益所為正當權利之行
06 使，縱使後續檢察官之偵查結果，認定系爭機車之輪
07 胎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且未爆胎，而對上訴人之法
08 定代理人為不起訴處分，亦不得單憑上開偵查結果與
09 被上訴人所提刑事告訴意旨不符，即反謂被上訴人提
10 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時，明知系爭事故純係因其個人
11 過失所致，卻故意提起過失傷害告訴，或其提出告訴
12 有過失，而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何況，偵查手段之
13 採行乃偵查機關之權責，系爭機車是否有囑託鑑定之
14 必要，並非被上訴人所能左右，上訴人因等候調查或
15 鑑定，而未能即時將系爭機車送修，以致受有營業損
16 失一事，亦不得歸責於被上訴人。從而，上訴人請求
17 因配合偵查，而未將系爭機車送修，所受425日不能
18 營業之損失，洵屬無據。至上訴人主張於系爭事故發
19 生之初，被上訴人即曾對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妻呂來
20 美承諾，日後若因司法鑑定造成營業損失，被上訴人
21 會如數賠償云云，惟本件上訴人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425日不能營業之損失，並
23 非依契約或承諾為請求，故被上訴人是否曾向呂來美
24 為上開表示，即與本件無關，無加以審究之必要。

25 3.依上，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3,55
26 2元(計算式：2352+1200=3552)。

27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6條規定，請求
29 被上訴人給付其18萬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0 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於3,552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1 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為上
02 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3 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8 法官 高世軒

09 法官 劉千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孫秀桃